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市政5001102024000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核发机关 重庆市綦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用地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綦江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示范园纵向二路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綦江区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用地位置	綦江区食品园区
用地面积	16727.00平方米
土地用途	城镇道路用地
建设规模	0.00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綦江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示范园纵向二路项目用地规划许可附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